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68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19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发来的130号监管问询函，公司回复如下：

一、我局已于2019年8月29日书面正式约谈你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并要求你公司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股东大会正常召开，请说明你公司为落实上述监管要求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

回复：

为保障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公司做出如下保障措施：

1、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因工作等特殊原因外现场出席会议。9月2日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董事包括封雪女士（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苏红女士、李鑫先生、孟繁琪先生和陶宝山先生，赵春霞女士、柏亮先生、叶醒先生和林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均已向董事会提交请假申请；现场出席的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刘燕女士、潘祎女士，韩佳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并已提交请假申请；副总经理王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并已提交请假申请。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加的股东人数众多，公司安排工作人员提前布置好会议现场，准备会议所需登记文件、议案等，并安排安保人员协助维护股东大会现场秩序。

3、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

二、公告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名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称参会前受到公司股东东方恒正有关人员的干扰和压力，导致见证律师无法正常参加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一)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实。

(二)请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节点、相关人物、沟通细节等。

(三)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足以构成履职障碍并解释原因。

回复：

京都律所作出如下回复：

1. 公告所称事项基本不属实。本所律师不是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也未提供见证服务。本所与\*ST 步森仅具有（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关系，合同中明确约定：“对甲方（即\*ST 步森）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法律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新公司、并购、仲裁案件、诉讼案件、尽职调查、重大见证及重大事项专项法律意见等，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费用另行协商。”双方未就律师见证服务达成协议，未接受见证委托。应\*ST 步森要求，本所律师以法律顾问身份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未接受律师见证业务委托一事进行了说明。

2. 本所未接受\*ST 步森委托的具体原因包括该公司股东东方恒正有关人员的施加的压力。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30日，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有关人员龚娅杰女士先以本所前高级合伙人朋友的身份联系本所高级合伙人吕志轩律师，发短信要见面，吕律师当时未同意。

2019年8月30日17:40，龚娅杰又打电话给吕律师表示，想找吕律师谈一下，并表示她代表东方恒正即\*ST 步森的大股东，称\*ST 步森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春霞及\*ST 步森公司管理层有负面消息。龚娅杰表示东方恒正投入了巨资收购股权，有些情况她想向吕律师作进一步介绍。吕律师当时表示本所只是初步与

\*ST 步森公司接洽是否进行见证一事，还未达成律师见证的委托协议，同时表示我们若接受委托，会站在公正立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业务。

2019年8月31日，本所主任与吕律师微信通话称，有位自称龚娅杰的女士找到他，向他转发了一些微信内容，包含\*ST 步森现任管理层的负面消息，以及东方恒正向贵局发的函（“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管部门参与\*ST 步森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全程监督的紧急报告”），函中称\*ST 步森将伙同“无良律师”出席会议。律所主任嘱咐吕律师慎重处理。

鉴于\*ST 步森系本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为稳妥起见，吕律师于2019年8月31日安排两位律师前往杭州当面向\*ST 步森了解情况，并研究是否正式接受见证服务委托。

2019年9月1日晚上，吕律师与两位律师沟通了情况，鉴于东方恒正给贵局的紧急报告称拟出席见证的律师为“无良律师”，几位相关律师均感到了不小的压力。经讨论决定不接受对股东大会见证的专项委托。

当天晚上十时许，两位律师与\*ST 步森来人说明了情况，\*ST 步森方面表示理解。

3. 由于本所未与\*ST 步森签署律师见证专项服务协议。因此就律师见证一事，不存在履职义务。但相关人员对本所及律师施加的压力，足以让本所选择不愿接受本次专项委托，以及提供见证服务。

三、公告显示，你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择机另行召集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请说明你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计划。

回复：

鉴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能按照法定程序正常进行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事前对律师进行干扰和施压，使得律师无法独立进行见证工作。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找为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的其他律所，由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能顺利进行引起监管和社会高度关注、且未来影响不定，律所内审均不建议此敏感时期为公司提供见证服务，以避免陷入纷争。

公司待确定能够为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的律师后尽快召集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